

「職業工會會員健保費調整」協調會會議結論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06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
- 二、會議地點：中興大樓12樓立法院副院長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蔡其昌副院長
- 四、出席單位或人員：

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副司長楊慧芬、衛福部健保署承保組組長葉逢明、科長盧麗玉、財務組組長王沫玉、全國工人總工會理事長張家銘、全國汽車駕駛員總工會秘書長黃淑惠、全國營造總工會理事長王英吉、秘書長蘇怡璇、台中市總工會理事長陳金源、高雄市糖果餅乾職業工會理事長何美惠、大臺中木工業職業工會理事長王敏村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理事長花錦忠、秘書長林杰弘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針對與會工會代表所提主張，包括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、回歸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2項規定、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應以基本工資作為申報健保之投保金額，健保之投保金額亦應隨基本工資調整而調整等訴求，衛福部及健保署均認為現行制度可進行檢討，並會將以上訴求與健保會意見併同考量。

-以下空白-